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楊麗貞即松坂建材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5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8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37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鐔優企業有限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 林口忠孝分行	112年3月8日	62,580元	AQ0000000	